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2025年4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
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市场
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系统性原则。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市值管理必须按照
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
为，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恣意而为。公司必须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
度，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动态的过程，因
此，公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常态化的管理行为。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董事会秘书
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
机构，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评估，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公司
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
供支持。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书面的建议
或措施。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
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
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
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时，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
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
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
第七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
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董事
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

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
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
和积极性。
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
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
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
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
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
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
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
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结合自身实
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一）经营提升
公司应当重视经营质量的整体提高，说明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
具体措施。公司应当专注主业、稳健经营，采取具体措施积极开拓市场、
提升营运能力、强化成本控制、加大研发力度，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
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
（二）并购重组
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根据
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
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优化资产结构和
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内在价值。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应当充分

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
（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可以通过建立并披露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
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
条件等，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
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
发展趋势，制定分红规划，积极实施分红。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
的现金分红，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
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
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
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价值。
（六）信息披露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
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
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七）股份回购
公司应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适时开展股份回购、
股东增持等，避免股价剧烈波动，促进市值稳定发展。
（八）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
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

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一）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
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修改时亦同。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